

豪展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豪展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2.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3.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4.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5.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6.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7. I301020 資訊處理服務業
8.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9. CF01011 醫療器材設備製造業
10.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11.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12. CE01021 度量衡器製造業
13.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之規定限制。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經董事會同意得為背書保證，其作業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柒億元，分為柒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柒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柒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份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公司法之有關規定召開之。

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列為本公司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相關作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股東會之召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並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二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提議事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提議事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得由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其相關作業皆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並於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

本公司如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計畫，應提報股東會決議，且於日後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設董事五-十一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有修正必要時，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並應於召集事由中列明該方法之修正對照表。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本公司自第九屆起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組織規程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視公司發展需要，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與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八條之一

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二〇四條規定辦理，並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等電子方式替代書面方式通知。如遇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董事會。

第十九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前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得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所定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之辦法，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訂定之。

前項薪資報酬應包括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股票選擇權與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

第二十條

本公司董事車馬費由董事會議定之。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之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於董事任期內，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及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合計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季終了後為之，每季決算如有盈餘，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預估保留員工酬勞，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前季累計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紅利，並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分派盈餘時，股東股利之現金部份不低於股東分配數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分派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三月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五月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六日